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农发〔2021〕26号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轮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切实抓好耕地轮作工作，确保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了《贵州省 2021 年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21 年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贵州省 2021 年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精神，为切实抓好我省 2021 年耕地轮作工作，推进轮作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经与省财政厅协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轮作是统筹推进提升耕地质量和调节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耕地轮作制度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高度，以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为引领，全面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保证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的模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创新思路，统筹推进轮

作工作落实。探索合理轮作模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提升粮食产能，提高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加快探索完善具有贵州特色的耕地轮作模式，保障全省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稳粮食、扩油料、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以轮作为抓手，促进水稻、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推进冬闲田（土）扩种油菜，推广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和油菜轮作。以资源约束紧、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地区为重点，优化种植结构，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推广优质粮食品种、“双低”油菜品种，加强高效技术模式集成示范，建设一批优质粮油原料基地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典型，协调推进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和农业生产综合治理。

（三）加强政策扶持和有序推进。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稳定轮作区域农民收益。加大宣传，积极引导，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构建研发、示范、推广相协调，普通农户、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与的高效科技推广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自主开展多种模式的轮作，为我省争取继续或扩大实施轮作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全省耕地轮作任务总面积 100 万亩，以稻油轮作为主导模式，面积 92 万亩，占总任务的 92%；其他粮油轮作模式为补充，面积 8 万亩，占总任务的 8%。任务共涉及 9 个市（州），27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通过项目实施，在稻油轮作主模式下，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粮油轮作模式，构建符合贵州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推动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形成耕地轮作与保障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良好互动。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区域。优先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四至信息清晰的耕地开展轮作。要向贵州省 2021 年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倾斜。鼓励围绕区域内主要粮油产业带集中连片实施，整乡、整村整建制推进。

（二）技术路径。结合各地实际，分区域、分品种因地制宜推广轮作模式，推广粮食（水稻、玉米、高粱、薏仁等）与油菜轮作，改善耕地冬季闲置，推动耕地轮作制度改进和技术模式创新，促进资源与技术、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黔东南、黔南、黔东南、黔中地区，以稻—油轮作为主推模式，探索水稻—豆类、玉米—大豆（花生）等模式；黔西北、黔西南地区，在稻—油轮作为主推模式的同时，探索玉米（高粱、薏仁）—油菜、玉米（高粱、薏仁）—大豆（花生）等模式。

（三）主要目标：一是项目区轮作的粮油两季作物良种覆盖率均要达到 100%，带动周边和全县覆盖率较上年提高；二是项目区须完成同粮食作物任务相同的接茬油菜种植面积，其中粮食

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上年统计基数。三是粮油轮作两季作物的平均单产较非项目区提高 2.3%以上，带动全县同类作物平均单产较上年提高；四是项目县因地制宜配套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粮油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促进化学肥料和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粮油生产质量；五是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粮油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耕地地力等级有所提升，各县任务结束后探索总结出一套以上轮作模式在全县推广。

（四）耕地质量监测。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定期监测评价轮作耕地质量情况。各项目县要及时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布设工作，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做好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总结，任务结束后进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掌握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助对象

实施轮作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县在确保项目面积落实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细化具体补助内容。轮作面积计算：稻—油、玉米（高粱、薏仁）—油菜等两季轮作的按单季作物计面积，不得两季作物面积累加。

（三）补助方式

1.补贴方向。补助范围可以用于物化、现金、社会化服务等，原则上以物化补助为主、社会化服务等为辅。项目县根据支持发展规模化生产、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发展农旅结合、促进精深加工等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选择明确补助范围，并细化补助内容。

2.补贴方法。为进一步提高各类经营主体种植积极性，稳定轮作试点种植面积和提高种植质量，按照“总体稳定、谨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鼓励各地采用“先种后补、谁种补谁”方式兑付资金。对补贴到农户的资金须通过“一卡通”发放。

3.补贴程序。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事前及时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规则；事中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做好痕迹材料收集整理工作；事后做好推动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实施步骤

（一）落实轮作地块。各项目实施县要根据明确的任務規模和輪作模式，結合實際盡快組織符合條件的鄉鎮落實地塊和作物，在土地確權登記基礎上，及時上報輪作區域地塊的四至信息。

（二）制定實施方案。在省市級實施方案下達後，各市（州）要組織承擔輪作任務的縣（市、區），結合前期項目申報情況加快制定縣級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中要明確實施區域、實施對象、實施內容、資金使用方式，細化補助環節、補助程序、保障措施

等，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请示，于6月30日前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择时组织评审后批复。

（三）签订轮作协议。原则上由试点县组织项目区域内乡级政府与参加项目实施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签订轮作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轮作协议要以县为单位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四）填报四至信息。各项目县要在土地确权登记基础上，及时上报轮作试点地块的四至信息至边界信息（详见附件2）。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开展监督指导，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部分县（市、区）轮作面积落实情况进行辅助监测，与各地区上报的耕地轮作数据进行对比，为监督轮作工作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五）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要规范项目操作程序，相关物资采购要严格按照政府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购买社会化服务和有关试验、示范产品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要规范项目实施，各地参与轮作工作的主体，要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要加强试点工作档案管理，相关物资发放、社会化服务作业、现金补助要登记造册，并经受益主体签字确认。采用实物补助的，物资发放要在9月30日前完成。

（六）组织项目验收。轮作工作总体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州）审核把关、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项目实施结束

后，由县级向市（州）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项目初验。由市（州）向省级提出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七）兑付补助资金。省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耕地轮作面积，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县（区、区）。在确保面积落实的情况下，各地根据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经营主体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兑现补助。现金补助的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方式进行。各县要严格认定实施面积，坚决杜绝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八）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对当地耕地轮作开展绩效评价，包括不同轮作模式产量、成本、效益分析，节肥、节药、节水等技术应有及节本增效分析。市（州）及时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督促检查，省级不定期将对实施县开展抽查。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及提质增效分析、耕地质量监测与地力提升等情况分析等，为下年争取继续或扩大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农业农村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贵州省调查总队、省统计局、省粮食与储备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协调指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试点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轮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区）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负责同志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

统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层层落实责任。省、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省农业农村厅与市（州）农业农村局的目標责任书，于7月20前签订完毕，其他各级责任书请于8月30前逐级签订，并分别存档备用。

（三）突出指导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区域参与主体落实技术措施，开展绿色高效生产。采用实物补助的试点区，要严把质量关，严把技术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水溶肥料等水肥一体化高效利用技术，增施有机肥、缓释肥、微生物肥料，层层建立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控、以统防统治替代分户防治，推动化肥、农药施用减量增效；积极探索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发展，重点解决好机械化收获中的短板问题。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工作开展监督指导；有关市（州）要履行督促指导责任，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平台，对轮作面积进行实时监测。项目县（市、区）要组织好四至信息填报工作，合理布点，积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任务落实进度和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省级将适时对各地轮作情况进行调度，掌握各地进展，宣传各地作法，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或通报。

(五)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工作不力、资金使用管理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县（市、区）要退出任务行列，并追究相应责任；对未落实轮作任务的农户，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任务完成。

(六) 强化总结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宣传通过轮作制度扩种油菜、大豆、花生的政策，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引导农户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各市（州）和县（市、区）要加强试点工作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于11月3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21 年贵州省轮作任务安排表

2. __县（市、区）轮作四至信息表

3.2021 年贵州省轮作工作目标责任书

4.贵州省轮作工作协调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1 年贵州省轮作任务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	实施面积（万亩）	技术模式
贵阳市	开阳县	3	稻油轮作
六盘水	盘州市	4	稻油轮作
毕节市	金沙县	6	稻油轮作 5、高粱油菜 1
	黔西县	5	稻油轮作
	织金县	2	稻油轮作
	七星关区	5	玉米-油菜轮作
铜仁市	碧江区	5	稻油轮作
	印江县	5	稻油轮作
	江口县	2	稻油轮作
遵义市	播州区	5	稻油轮作
	余庆县	3	稻油轮作
	绥阳县	3	稻油轮作
	习水县	4	稻油轮作

黔西南州	安龙县	2	稻油轮作
	贞丰县	2	稻油轮作
	兴仁市	2	薏仁-油菜轮作
黔南州	龙里县	2	稻油轮作
	福泉市	2	稻油轮作
	长顺县	9	稻油轮作
	独山县	2	稻油轮作
	都匀市	5	稻油轮作
黔东南州	天柱县	5	稻油轮作
	黎平县	3.5	稻油轮作
	麻江县	3.5	稻油轮作
	榕江县	2	稻油轮作
安顺市	平坝区	5	稻油轮作
	关岭县	3	稻油轮作
合 计		100	

附件 2

____县（市、区）耕地轮作四至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地块 位置	地块四至				种 植 作 物	面积 (亩)
		东	西	南	北		
县	**乡 镇 村	经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注：本表请用 Excel 表填报。

2021 年贵州省轮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耕地轮作工作，确保试点成效，签订本责任书。

一、目标任务

按照《贵州省 2021 年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020 年下达的 万亩耕地轮作工作任务。

二、工作责任

（一）督促所辖项目县（市、区）成立以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保障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督促所辖项目县（市、区）细化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区域，把轮作任务落实到户、到地块。

（三）市、县两级成立技术指导组，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四）督促指导所辖项目县（市、区）严格按照实施要求的步骤和程序，做好任务分解、协议签订、四至信息采集上报、面积公示核查、补助清册汇总审核、补助物资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对轮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做好总结宣传。项目实施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地要注重好的经验做法和技术模式的总结宣传,探索更多形式的粮油轮作(间套作)模式,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

本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农业农村局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省轮作工作协调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周学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 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	罗 鹏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弋文军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农业处处长
	张仁舰	省统计局农村处处长
	段 玲	省粮食和储备局规划处处长
	刘 挥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高 捷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处长
	王 雄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冯泽蔚	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雷 强	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雷 昊	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站长